

长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23 05094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22 12

31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
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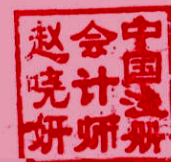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妍



中国，上海

2023 年 4 月 16 日



2022

.

.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**.
().**

1.

2.

3. :

4.

5.

6.

7.

().

1.

2.

3.

().

1.

1.1.

1.2.

1.3.

1.4.

1.5.

2.

2.1.

2.2.

2.3. 一般缺陷

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单据填写不完整、部分涉税控制未严格执行等问题，按照制度执行等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，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，已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

9.4. 经过上述整改，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。

重大缺陷

☐是 ☒否

9.5. 经过上述整改，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有效。

10. 结论

10.1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.2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.3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.4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.5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.6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0.7.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